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02/19-20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按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擬備，旨在匯報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19-2020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教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38名委員組成。葉劉淑儀議員及葉建源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獎學金計劃

4. 2019年施政報告公布將會推出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獎學金計劃("獎學金計劃")，為修讀配合香港發展需要的研究院修課課程的優秀本地學生提供獎學金。

5.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獎學金計劃的建議推行安排。政府當局表示，獎學金計劃將於2020-2021學年起以先導形式推出，為期5屆。獎學金計劃涵蓋的合資格課程須符合以下7個有利香港發展的其中一個或多個優先範疇："STEM"(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促進健康、建設可持續發展的環境、加強

香港作為地區及國際商業中心的策略地位、促進新興研究、推動創意產業，以及推動文化及保育行業。

6. 部分委員支持在獎學金計劃下設立有人力需求和市場需要的7個優先範疇，認為政府當局須鼓勵大學為人力需求越趨殷切的行業培養人才。然而，另一些委員關注到，人們或會以為不合資格的課程對香港的發展沒有幫助。他們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只因應經濟需要培育人才。文科、理科、人文及社會科學學科等的研究院修課課程亦有利香港的長遠發展。政府當局應擴大獎學金計劃的涵蓋範圍至包括所有研究院修課課程，從而培養不同範疇的人才。另有建議指出，獎學金計劃名額應增加，以涵蓋自資大學開辦的研究院修課課程。

7. 政府當局解釋，7個包含跨專業知識的優先範疇，是在諮詢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教資會資助")大學及考慮不同專業的人力需求後提出的。在大學完成審核第一屆獎學金計劃的申請後，教資會會邀請他們就第二屆(即2021-2022學年)的推行安排提出意見。教資會亦會適時檢討獎學金計劃，並視乎計劃的成效，就未來路向向政府提出建議，包括是否需要調整獎學金計劃優先範疇的涵蓋範圍，以及日後會否涵蓋自資大學開辦的研究院修課課程。

自資專上教育

8. 委員普遍不反對改組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委員會")，包括該委員會的非本地成員的建議酬金。

9. 委員察悉，改組是為了落實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檢討報告所提出的下述建議：委員會應就自資界別的發展，包括配合、支援和協調自資界別在營運、質素和管治方面的發展所需的措施，提供策略和政策意見。委員支持在改組後的委員會下成立質素保證小組委員會，負責監督有關自資專上教育質素的事宜。部分委員關注該小組委員會將如何與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合作，提高自資界別的水準，以符合公眾的期望。有委員亦關注檢討《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的進度。這項檢討旨在推動自資界別在質素保證、管治、定位及整體協調上保持一致。

10. 政府當局並就設立自資專上教育提升及啟動補助金計劃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計劃會提供財政支援，供合資格自資專上院校發展切合市場需要但成本高昂的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以助院校開辦該類課程。

11.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因可鼓勵自資專上院校建立具特色的專精範疇，並開辦能夠更適切回應社會需要的優質課程。他們認為該計劃會提高自資專上界別的認受性。有建議指出，政府當局應保持獲批課程長遠持續可行，以及考慮把兼讀制及銜接自資課程納入該計劃。然而，一名委員對該計劃有保留，認為自資院校以自負盈虧的市場模式運作，其經費不應大部分由公帑資助。政府當局應特別考慮應否繼續把額外公共資源投入收生率低的自資課程。

為日校學生提供津貼

12. 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在2019-2020學年為就讀於中學日校、小學、特殊學校或幼稚園的學生提供每人2,500元津貼("學生津貼")。據政府當局的建議，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90萬名學生將會受惠。

13. 委員普遍支持此項建議，但關注政府當局或需較長的時間來處理發放學生津貼的事宜。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簡單的申請和審批程序，以便及早發放津貼，並避免高昂的運作成本。一些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利用學校備存的學生資料及網上支付系統處理申請及發放津貼。

14. 另有關注指出，家長在應付與教育相關的費用方面，承受着沉重的財政負擔。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定時檢討有何方法協助有需要的學生，例如增加學生津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引致停課，為協助家長支付這段期間與教育相關的費用，政府當局在2019-2020學年向每名學生津貼受助人提供額外1,000元，即本年度的學生津貼額已由2,500元增加至3,500元。

學校復課的安排

15. 事務委員會聽取教育局簡介該局公布的學校復課安排。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本港所有學校自農曆新年假後一直延遲復課。鑒於疫情有緩和跡象，政府當局認為學校可在5月至6月分階段復課。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協助學校做好復課準備，確保教師和學生的安全及健康。

16. 委員關注到，儘管政府當局採取不同方法支援學生於停課期間在家中學習，可是學生的學習進度多少也受到影響，尤其是那些缺乏資源在家中進行電子學習的基層家庭學生。他們認為，教育局應向學校提供意見，說明如何幫助學生趕上預定的學習進度，例如修改暑假時間表及安排補課。部分委員亦關注小五下學期呈分試(以作中學學位分配用途)的安排。

17. 政府當局表示，復課後，學校可根據他們的校本情況和學生的需要，適當地調整教學安排，例如安排補課及調整暑假，以協助學生跟上學習進度。在任何情況下，學校都應諮詢教師和家長的代表，並通知家長經修訂的暑假時間表及補課安排(如有)。關於小五下學期考試的安排，教育局會繼續注視疫情發展，評估會否要求學校如期呈交考試成績。

18.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當香港的學校復課時，大量跨境學生仍未能重返學校。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盡早為該等學生制訂詳細的復課計劃。部分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協助在內地上學的香港居民復課。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跨境學生復課後每隔一段時間(比方說每7或14天)出示健康證明書及陰性檢測結果，以及探討可否豁免跨境學生和他們的家長/照顧者接受14天強制檢疫。政府當局解釋，跨境學生的復課安排涉及兩地的出入境管制、預防及控制疫症的政策和交通安排等。政府當局一直與深圳政府及學界商討跨境學生復課的可行性，並會盡快公布推行細節。

19. 部分委員指出，許多補習學校在停課數個月後面臨財政困難。這些委員認為，由於補習學校的運作規模相對較小，故要求他們像正規學校般遵從相同的復課時間表並不公平。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容許補習學校盡快復業。

幼稚園、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編製

20. 事務委員會討論幼稚園、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的編製、選用及監察機制。

21. 一些委員表示，幼稚園、中小學大部分科目的教科書已通過嚴謹的課本評審機制。教育局亦於2019年9月為高中通識教育科("通識科")教科書的出版商推出一次過的專業諮詢服務，以提升現時坊間已出版的該類教科書的質素。此外，教育局有提供指引，提醒學校需要確立選擇學與教材料的清晰校本準則，以及制定審評機制，以評估和更新校內採用的學與教資源。該等委員認為所有這些措施均有效確保學校採用的學與教材料配合學校課程及具一定質素，適合學生學習之用。打壓會對學界造成損害。

22. 然而，另一些委員指出，儘管教育局有多項措施確保教科書及教材的質素，許多家長曾投訴教科書及教師製備的教材偏頗。少數教師未有採取客觀及不偏不倚的態度來製備校本教材。他們根據自己的政治立場製備教材，加入偏頗及負面

的意見，誤導了學生，向他們灌輸負面的價值觀。有委員建議教育局把通識科教科書納入課本評審機制、檢討有關校本教材管理機制、加強推廣價值觀教育、邀請家長教師會和校董會的成員參與監察教師所選用及編製的教材、嚴肅跟進不合適的教材，以及懲處那些在編製教材方面違反專業操守的教師。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擬題機制

23. 鑒於2020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歷史科卷一第2(c)題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事務委員會遂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教育局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就有關試題採取的跟進行動。

24. 2020年文憑試歷史科卷一第2(c)題屬必答題，問及20世紀上半葉中國與日本關係。該題提供兩份資料及陳述"1900-45年間，日本為中國帶來的利多於弊。"。教育局已要求考評局取消有關試題。

25. 委員就有關試題表達不同意見，並要求考評局公開該試題的評卷參考。部分委員支持考評局取消有關試題的最終決定，因為日本侵華造成了全國數百萬人死亡，而該試題偏頗、誤導及嚴重傷害受害中國人的感情及尊嚴。該試題只可能有一個答案，沒有討論空間。事實上，該試題建立了一套錯誤的價值觀。有關試題如不取消，便會成為學生往後數年研讀的材料。另一些委員指出，取消有關試題會對應考的考生不公平，以及對文憑試的信譽及獲國際認可的程度帶來負面影響，故此他們不支持這樣做。這些委員認為，有關問題為公開考試廣泛採用的開放式問題。學生應運用他們學到的知識，就正反兩面論述。政府當局是把政治放在專業精神之前。

26. 政府當局強調，取消有關試題的決定純屬專業決定，沒有任何政治考慮。該問題在設計方面實際上存在嚴重錯失，並不切合歷史科課程的目標，當中提供的資料亦非學生所能理解。從評核角度而言，由於問題在設計上存在嚴重錯失，故無法據以制訂可靠、客觀的評卷參考，藉以將學生區分。取消有關問題可捍衛教育專業及回應公眾的關注，符合學生和市民的利益。

27. 委員察悉，文憑試的24個甲類科目每個均設有審題委員會，按照《課程及評估指引》及《評核大綱》制訂試題及評卷參考。鑒於歷史科試題出了問題，部分委員關注在準備試卷的過程中，有否嚴謹跟從機制進行。他們認為應檢討文憑試

的擬題及審題機制，包括聘任審題委員會成員的機制，從而確保試卷的質素。

28. 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和教育界及考評局的代表將會成立專責小組檢討此事。教育局已要求考評局調查事件、檢討文憑試的擬題及審題機制，以及歷史科試卷的擬題及審題工作有否嚴謹跟從機制進行。教育局亦會檢討現行的機制，以履行其監察文憑試的角色，從而長遠確保文憑試及試題的質素。

為非牟利國際學校提供免息貸款

29. 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提出，在貸款基金下，向4所非牟利國際學校(即宣道國際學校、香港墨爾文國際學校、香港思貝禮國際學校，以及法國國際學校)提供免息貸款，以供興建校舍的建議。

30. 委員察悉，雖然4所國際學校將獲提供貸款以興建校舍，但各項建校工程已經完成。部分委員關注學校會把貸款(如獲批准)作何用途。政府當局解釋，由於4所國際學校不能以獲分配的土地作為抵押品，所以他們只可向銀行申請過渡貸款，或者從其他來源取得經費，以支付校舍的建築費用。該4項貸款如獲批准，將用作償還學校為建校工程取得的過渡貸款。

31. 委員關注的另一事項，是國際學校收取高昂的學費及學校費用。委員察悉，在2019-2020學年，4所國際學校的年度學費中位數介乎117,522元至192,920元，而其他學校收費(例如債券、建校費用及提名權費用)則介乎28,000元至2,400,000元。部分委員表示，4所學校收取極為昂貴的學費和學校費用，故對是否有需要向他們提供免息貸款存疑。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加強國際學校收費的監察機制，使公共資源得以有效運用。另有建議指出，國際學校應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獎學金及/或其他資助，確保有需要的學生不會因為經濟困難而失去接受優質教育的機會。

32.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國際學校屬私立學校，以自負盈虧及市場主導模式運作，但目前已有既定機制監察他們的學費水平。就其他學校收費，部分國際學校需要透過債券及提名權籌集經費，以配合學校長遠發展的財務需要。債券安排過往是學校與家長之間的私人財務安排。然而，由於近年私立學校籌集資金的計劃變得更多樣化，該局會於2020-2021學年開始逐步加強監管工作，以期制訂更全面的審批機制。

33. 委員察悉，申請工程設備資助貸款的國際學校須為非牟利機構。一些委員關注到，非牟利國際學校的辦學團體可以不是非牟利機構。倘若學校運用財技把財富轉移至其辦學團體，藉此不還款，政府當局便會蒙受損失。他們認為應制訂措施監察國際學校與其辦學團體的財務安排，確保資源用得其所。政府當局解釋，獲分配校舍/土地或獲提供免息貸款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必須每年向教育局提交學校的經審核帳目。如發現異常之處，教育局會與有關學校跟進。此外，這些學校不得將其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移交其任何成員。

34. 事務委員會通過兩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施加貸款條件，要求有關的4所學校進行多項工作，包括設定學費及其他收費上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融合教育、設立足夠的獎學金計劃，以及全面檢視促進國際學校發展的政策措施。

興建學校的工程

35. 政府當局曾就兩項基本工程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分別為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的部分重建及改建工程，以及匡智屯門晨崗學校擴建計劃。事務委員會支持把相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

曾舉行的會議

36. 在2019年10月至2020年7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8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0年7月8日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教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9至2020年度會期的委員名單*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副主席	葉建源議員
委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合共：38位議員)

秘書

黃安琪女士

法律顧問

陳以詩小姐

日期

2020年6月1日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 II 的附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2019 至 2020 年度)

議員	相關日期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姚思榮議員, BBS	至 2019 年 11 月 3 日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至 2019 年 11 月 3 日
陸頌雄議員, JP	至 2019 年 11 月 3 日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區諾軒議員	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
何啟明議員	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